

证券代码:600197 证券简称:伊力特 编号:临 2006-008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过充分沟通,根据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6月29日复牌。

投资者在投票前,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2006年6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力特”或“公司”)于2006年6月19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来,为了获得最广泛的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举行投资者网上交流会、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广泛征求了流通股股东的意见。根据双方充分协商的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如下:

原方案为:
对价安排: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2股股票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应向流通股股东共支付33,000,000股股票。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伊力特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非流通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
新疆伊犁酿酒总厂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大股东,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南方证券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新疆伊犁酿酒总厂同意先行代为支付其应执行的对价安排。新疆伊犁酿酒总厂保留日后向南方证券追偿代为支付的股份及其派生的任何增值部分的权利。代为支付后,南方证券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无论该等股东所持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应当向新疆伊犁酿酒总厂偿还代为支付的股份及其派生的任何增值部分,或取得新疆伊犁酿酒总厂的书面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若在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未明确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南方证券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愿意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对价,且程序与手续合法,新疆伊犁酿酒总厂将不再为其支付对价。

2、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

调整后的方案为:
对价安排: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股股票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应向流通股股东共支付45,000,000股股票。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伊力特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新疆伊犁酿酒总厂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大股东,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伊力特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后,新疆伊犁酿酒总厂将在伊力特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成投票:伊力特连续5年每年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60%。

2、新疆伊犁酿酒总厂同意先行替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代为支付

付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执行的对价安排。新疆伊犁酿酒总厂保留日后向上述非流通股股东追偿代为支付的股份及其派生的任何增值部分的权利。代为支付后,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无论该等股东所持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应当向新疆伊犁酿酒总厂偿还代为支付的股份及其派生的任何增值部分,或取得新疆伊犁酿酒总厂的书面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后,方可上市交易。

在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若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冻结,并愿意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对价,且程序与手续合法,新疆伊犁酿酒总厂将不再为其垫付对价。

3、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

二、独立董事补充意见

1、自公司2006年6月19日刊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及摘要等相关文件后,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在广泛听取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

3、本人认真研究了本次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认为非流通股股东已经充分倾听了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和建议,调整后的方案更加有利于平衡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4、本人独立意见是本人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三、补充保荐意见

就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补充保荐意见如下:

方案的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方案的调整有利于充分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利益。本补充保荐意见是为本保荐机构基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所发表的补充意见,不构成对前次保荐意见的修改。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认为:伊力特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颁布的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兼顾了伊力特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伊力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当事人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而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须经兵团国资委及伊力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附件

1.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 保荐机构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4. 律师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5.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调整方案的补充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28日

股票简称:友谊股份 友谊B股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编号:临 2006-020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A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5股股票
-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A股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6月29日
- A股复牌日:2006年7月3日,本日A股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 自2006年7月3日起,公司A股股票简称改为“G友谊”,A股股票代码“600827”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公司2006年5月29日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已于2006年5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等指定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友复星(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向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份在A股市场的流通权。公司的募集法人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既不参与对价支付,也不获得对价。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股本结构为基准,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A股将获得2.5股股票的对价。支付完成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A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

2. 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后,公司A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和持股比例将不会发生变动,但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友复星(控股)有限公司承担。

2. 方案实施的内容: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为A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5股股票。

3. 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应支付股数(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实收现金(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友复星(控股)有限公司	111,748,036	26.04%	21,819,651	0	89,928,385	20.95%
2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263,103,991	6.08%	5,037,002	0	21,006,989	4.89%
3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4,422,838	1.03%	0	0	4,422,838	1.03%
	合计	142,274,865	33.15%	26,856,653	0	115,398,233	26.87%

4. 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三、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和可上市日期

1.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9日

2. 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年7月3日,本日A股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2006年7月3日起,公司A股股票简称改为“G友谊”,A股股票代码“600827”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截至2006年6月29日(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

的全体A股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A股股东按送、转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选。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七、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非流通股	国有法人股	111,748,036	-111,748,036	0	
	国家股	26,103,991	-26,103,991	0	
	募集法人股	20,297,985	-20,297,985	0	
合计	138,149,972	-138,149,972	0		
有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国有法人股	0	89,928,385	89,928,385	
	国家股	0	21,006,989	21,006,989	
	募集法人股	0	20,297,945	20,297,945	
合计	0	131,233,319	131,233,31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07,666,614	26,916,653	134,583,267	
	B股	163,380,179	0	163,380,179	
	合计	271,046,793	26,916,653	297,963,446	
股份总额	429,196,765	0	429,196,765		

七、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友复星	89,928,385	G+36个月	注1
2	百联集团	21,006,989	G+36个月	注1
3	其他募集法人股股东	20,297,945	G+12个月	注2

G日: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

注1:百联集团与友复星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注2:募集法人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既不参与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八、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518号10楼
邮编:200120
联系人:瞿晓民、鲁洁颖

电话:02167993588
传真:02167993834

2. 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九、备查文件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国资委、商务部对改革方案的批复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书
保荐意见书
补充保荐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补充意见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8日

证券简称:G金鹰 证券代码:600232 编号:临 2006-016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决议。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6月27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持有和代表股份141631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6人,代表股份21426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股东人数符合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和财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大会由董事长主持。会议逐项审议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 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416318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52116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9%;反对371886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6%;弃权249648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5%。

3. 表决权结果:同意14315304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反对37188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弃权24964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与会股东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 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416318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223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反对29528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弃权1725114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3%。

3. 表决权结果:同意1417541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反对2952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弃权172511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与会股东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可转债方案的议案》
截至草案申报基准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
(1)发行前资产负债率
1. 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416318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9028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反对1868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

3. 表决权结果:同意1417314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反对1868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弃权185663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与会股东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2)发行前资产负债率、期限、利率和付息日期
1. 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416318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34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反对1647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弃权1937494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3%。

3. 表决权结果:同意1416952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反对1466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193749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与会股东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7)增加担保条款
1. 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416318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8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反对146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弃权1937494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3%。

3. 表决权结果:同意1416952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反对1466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193749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与会股东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8)修改募集资金投向
1. 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416318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8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反对146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弃权1937494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3%。

3. 表决权结果:同意1416952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反对1466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193749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与会股东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9)修改募集资金投向
1. 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416318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34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反对146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弃权1937494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0%。

3. 表决权结果:同意1416369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反对2062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弃权193749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与会股东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10)修改募集资金投向
1. 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416318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34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反对146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弃权1937494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0%。

3. 表决权结果:同意1416369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反对2062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弃权193749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与会股东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11)修改募集资金投向
1. 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416318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34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反对1467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弃权1933084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5%。

3. 表决权结果:同意1416952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反对150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195749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与会股东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议案》
1. 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416318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8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反对126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弃权1957494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6%。

3. 表决权结果:同意1416952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反对1266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195749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与会股东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议案》
1. 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416318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8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反对126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弃权1957494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6%。

3. 表决权结果:同意1416952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反对1266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195749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与会股东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议案》
1. 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416318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8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反对126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弃权1957494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6%。

3. 表决权结果:同意1416952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反对1266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195749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与会股东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议案》
1. 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416318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8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反对126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弃权1957494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6%。

3. 表决权结果:同意1416952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反对1266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195749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与会股东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议案》
1. 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416318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8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反对126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弃权1957494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6%。

3. 表决权结果:同意1416952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反对1266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195749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与会股东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议案》
1. 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416318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8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反对126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弃权1957494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6%。

3. 表决权结果:同意1416952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反对1266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195749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与会股东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1、资产置入

根据河南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药业”)与公司在2005年4月21日和2006年2月7日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辅仁药业拟将其持有的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堂”)95%的股权(以下简称“拟置入股权”)截止2004年12月31日,该等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73,759,504元/与公司拥有的低效资产进行置换截止2004年12月31日,该等资产的评估净值为人民币172,337,552.08元),差额部分共计人民币1,421,951.92元,由公司现金方式支付。

2、股票支付

公司现有之非流通股股东——辅仁药业、金礼发展有限公司、民亿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第十印染厂(该企业所持股份现登记在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名下)、上海华申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永新雨衣染厂厂(为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对价,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1股股票。公司之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无需支付对价,也不获对价,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在方案实施后自动获取流通权。

3、改革方案的追加对价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辅仁药业承诺:如果发生以下两种情况之一时(以先发生的情况为准),辅仁药业将向追加加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5,062,500股。(追加对价以一次为限,一旦支付了一次追加对价,此承诺自动失效)

第一种情况:在辅仁堂95%的股权于2006年内置入公司后,即股权交割基准日在2006年1月1日(含2006年1月1日当日)至2006年12月31日(含2